

市城管局实施的 123 座遮阳挡雨棚
维修保养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江苏华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盐城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江苏华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市城管局实施的 123 座
遮阳挡雨棚维修保养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
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市城管局实施的 123 座遮阳挡雨棚维修保养项目
- 2、项目地点：盐城市市区主次干道路口（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1）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维修等一切内容。
- 4、质量要求：合格，并且符合招标要求，本项目质保期：2 年（质保期从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

二、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小写：686800.00 元）。
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三、工期要求

1、集中整改期为 90 日历天（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完成 123 座遮阳挡雨棚除锈、刷漆和 267 处灯箱制作更换工作；工程质保期从集
中整改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算（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维
保 123 座遮阳挡雨棚的正常运转。

2、集中整改期从本合同订立日起算。如遇特殊情况推迟的，合同工期相应
顺延。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甲方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
经甲方确认后顺延。

四、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达国家“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
需求。

2、非甲方原因，质量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3、乙方应及时报验，如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则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4、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签证，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
工。

五、材料及施工要求

1、材料及施工要求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江苏省、盐城市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3 施工管理要求

(1) 乙方已充分考虑，交叉施工对本项目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交付物。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沟通协调，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乙方负责。

(3) 本项目工期为合格项目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等时间；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4) 甲方可根据现场项目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承包范围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5) 开工后要求乙方应在进场 2 天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分项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报该计划，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施工期间需每周上报计划，周计划是甲方对乙方施工进度的重要考核目标，乙方不按时报该计划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含），将按照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如若总的工期没有拖延，则甲方不予扣除违约金；如若总的工期拖延，则乙方仍需按照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7) 甲方修改有关进度计划时，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能为此而作出任何的索偿。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按实际情况修订工作进度但须提前报甲方同意。

(9) 需要进行检测或验收的工程，必须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规范要求，并应保证在检测和申请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时，做到一次性验收成功。

(10)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材料样板、施工要求等任何要求存在意见，必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并获书面认可后，方可修改要求进行实施。否则，无论是否影响工程质量，均视为质量问题。

(11)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需要相关专业配合完成的任务及时间要求，该任务要求必须是合理的时间内能完成的任务。

(12) 本项目若出现质量问题，而又不能及时整改，乙方应按照每处人民币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场地移交：具备进场条件后，乙方提出申请给甲方，由甲方组织移交，确定无误后双方签订书面移交手续。移交后，移交范围中包含的各项内容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

(14) 审图意见：乙方在进场后2天内，须将深化后的设计图纸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15) 成品保护：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及巡查看管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16) 材料样板：乙方所使用任何材料，必须提前提供样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7)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如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18) 乙方须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

(19) 乙方必须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的施工条件。

(20) 乙方不得以找不到材料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如果严重影响整体工程，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转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2) 乙方必须自行审查是否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一旦投标，甲方即认为乙方已经自行审查通过并保证该资质是合规的，因资质问题引起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采取雨季施工措施和夜间抢工措施，该项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24) 乙方必须遵守现行有关安全防护规程要求，并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相关费用。

(2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施工的范围内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保护全部负责，乙方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成品产生破坏、污染所引起的返工维修、更换等所有费用。

(26) 施工期间乙方应执行盐城市政府相关要求。若不能执行，引起一切罚款、矛盾、投诉（含有可能对周边单位影响的投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不能及时解决，由此对甲方造成工期影响、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还将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力。

(2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向甲方报送进度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和安排组织施工。

(28)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服装，统一佩戴安全帽，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 1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9) 本要求未提及到的内容，按有关国家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执行。

(30) 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支付时，甲方将综合根据进度质量与成品保护等因素予以审批。

(31) 人员住宿与办公：由乙方在场外自行解决，工地不允许住人。

(32) 材料堆场与仓库：由乙方根据场地情况自行解决。

(33) 证照：乙方所有工人须持相应操作证方允许进场施工。

(34) 政府相关要求：乙方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若引起罚款、投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35) 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对玻璃碎屑必须当即清理，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不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清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按照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的基数中的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或设备价格及其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 30%。具备施工条件且乙方人员已进场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乙方账户；集中整改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的 90%。

(2) 剩余维护费用按年度考核付款，一年一付。考核采取打分方式，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付年度维护费全款；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降低年度维护费的 10%；得分低于 85 分的，不予支付年度维护费。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2《盐城市市区遮阳挡雨棚维护考核细则》。

(3) 暂列金使用须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报价经审定后支付。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不计利息。

七、结算原则

1、结算依据为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和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

2、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报价。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调整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的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除合同约定外，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本项目的乙方负责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协调、矛盾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5、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要求与审计价差不得超出 5%。

6、未尽事宜按照《盐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盐城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八、安全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必须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盐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乙方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乙方必须确保工程安全（含施工运输过程），若发生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还需按照每次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乙方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修及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维护、除尘、更新、损坏材料（设备）的更换等维修保养，应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并经甲方认可同意。

2、本项目质量维保期为两年。维保期间，乙方应无偿负责本项目的维保（维修和保养）、除尘、更换维保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损坏材料（设备）的更换（人为破坏除外）和技术支持等。

3、日常考核：集中整改期为 90 日历天，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乙方应按每 1 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超期 15 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项目预付款且承担前期所有投入。维保期内，甲方根据《盐城市市区遮阳挡雨棚维护考核细则》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维保质量进行考核。

4、本项目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48 小时内保证正常使用。

十、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如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依法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不可抗力情形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定的范围内采取积极行为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应尽快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送交对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变更内容。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四、其他事项

1、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须留设备检修口；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所有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及所获酬金的税费自理；所有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所递交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4、中标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更换，该工程中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请假的，须向甲方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甲方将安排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若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5、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6、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双方商定或法院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8、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处理。

9、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希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盐城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华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收取违约金、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

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城市城市管理局纪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 市城管局实施的 123 座遮阳挡雨棚维修保养项目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市城管局实施的123座遮阳挡雨棚维修保养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盐城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华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生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相关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

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如不按规定上岗发生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如不按规定使用发生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1:

市城管局实施的 123 座遮阳挡雨棚

设置位置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序号	路口名称	路口类型 及 式 样	规 格	灯箱 数量	备注
1	世纪大道—希望大道 东南角	绿化岛两侧	8×8.8	/	市直第三期
2	世纪大道—希望大道 西南角	绿化岛两侧	8×8.8	/	市直第三期
3	世纪大道—希望大道 东北角	绿化岛两侧	6×8.8	/	市直第三期
4	世纪大道—希望大道 西北角	绿化岛两侧	8×10.2	/	市直第三期
5	世纪大道—天山路 东南角	绿化岛两侧	7×9.1	/	市直第三期
6	世纪大道—天山路 西南角	绿化岛两侧	7×9.1	/	市直第三期
7	世纪大道—天山路 东北角	绿化岛两侧	7×9.1	/	市直第三期
8	世纪大道—天山路 西北角	绿化岛两侧	7×9.1	/	市直第三期
9	世纪大道—盐马路 东北角	绿化岛两侧	5.5×10.2	/	市直第三期
10	世纪大道—盐马路 西北角	绿化岛两侧	5.5×10.2	/	市直第三期
11	东进路—人民路 东南角	绿化岛两侧	8×8.7	/	市直第三期
12	东进路—人民路 西南角	绿化岛两侧	8×8.7	/	市直第三期
13	东进路—人民路 东北角	绿化岛两侧	8×8.7	/	市直第三期
14	东进路—人民路 西北角	绿化岛两侧	8×8.7	/	市直第三期
15	大庆路—开放大道 东南角	绿化岛两侧	7×8.2	/	市直第三期
16	大庆路—开放大道 西南角	绿化岛两侧	6×8.6	/	市直第三期
17	大庆路—开放大道 东北角	绿化岛两侧	6×8.2	/	市直第三期
18	大庆路—开放大道 西北角	绿化岛两侧	7×8.2	/	市直第三期
19	建军东路—希望大道 东南角	绿化岛两侧	6×8.7	/	市直第三期
20	建军东路—希望大道 西南角	绿化岛两侧	6×8.7	/	市直第三期
21	世纪大道—人民路 东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三期
22	世纪大道—人民路 西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三期
23	世纪大道—人民路 东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三期
24	世纪大道—人民路 西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三期
25	新都路—人民路 东南角	绿化岛单侧	7×6	2	市直第三期
26	新都路—人民路 西南角	绿化岛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27	新都路—人民路 东北角	绿化岛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28	新都路—人民路 西北角	绿化岛单侧	7×6	2	市直第三期
29	新都路—解放路 东南角	绿化岛单侧	7×6.5	2	市直第三期
30	新都路—解放路 西南角	绿化岛单侧	9×6.5	3	市直第三期

31	新都路—解放路 东北角	绿化岛单侧	9×6.5	3	市直第三期
32	新都路—解放路 西北角	绿化岛单侧	7×6.5	2	市直第三期
33	鹿鸣路—解放路 东南角	绿化岛单侧	8×6.5	3	市直第三期
34	鹿鸣路—解放路 西南角	绿化岛单侧	6×6.5	2	市直第三期
35	鹿鸣路—解放路 东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5	2	市直第三期
36	鹿鸣路—解放路 西北角	绿化岛单侧	8×6.5	3	市直第三期
37	东进路—解放路 东南角	绿化岛单侧	7×6.5	2	市直第三期
38	东进路—解放路 西南角	绿化岛单侧	7×6.5	2	市直第三期
39	东进路—解放路 东北角	绿化岛单侧	8×6.5	3	市直第三期
40	东进路—解放路 西北角	绿化岛单侧	7×6.5	2	市直第三期
41	大庆路—解放路 东南角	绿化岛单侧	6×6.5	2	市直第三期
42	大庆路—解放路 西南角	绿化岛单侧	5×6.5	2	市直第三期
43	大庆路—解放路 东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5	2	市直第三期
44	大庆路—解放路 西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5	2	市直第三期
45	世纪大道市政府北门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7	3	市直第三期
46	世纪大道市政府北门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7	3	市直第三期
47	世纪大道市政府北门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7.2	3	市直第三期
48	世纪大道市政府北门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7.2	3	市直第三期
49	世纪大道—盐马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7	3	市直第三期
50	新都路—开放大道 东南角	平交单侧	6×6	2	市直第三期
51	新都路—开放大道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7.2	3	市直第三期
52	新都路—开放大道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7.2	3	市直第三期
53	新都路—开放大道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54	新都路—日月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7×6.5	2	市直第三期
55	新都路—日月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7×6.5	2	市直第三期
56	新都路—神州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57	新都路—神州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58	鹿鸣路—迎宾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6×4.5	2	市直第三期
59	鹿鸣路—迎宾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6×6.5	2	市直第三期
60	鹿鸣路—迎宾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6×6	2	市直第三期
61	东进路—迎宾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62	东进路—盐马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63	东进路—盐马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4.8×5	2	市直第三期
64	东进路—盐马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4.8×6	2	市直第三期
65	东进路—盐马路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66	大庆路—人民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67	大庆路—人民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6.5	3	市直第三期
68	大庆路—人民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5	3	市直第三期
69	大庆路—人民路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70	大庆路—迎宾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71	大庆路—迎宾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6.5	3	市直第三期
72	大庆路—迎宾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6.5	3	市直第三期
73	双元路—盐马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74	双元路—盐马路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75	建军东路—长亨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6×6	2	市直第三期
76	建军东路—长亨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6×6	2	市直第三期
77	建军路—开放大道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7	3	市直第三期
78	建军路—开放大道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7	3	市直第三期
79	毓龙路—开放大道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80	毓龙路—开放大道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5	3	市直第三期
81	毓龙路—开放大道 东北角	平交单侧	6×5	2	市直第三期
82	毓龙路—开放大道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5	3	市直第三期
83	毓龙路—人民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5	3	市直第三期
84	毓龙路—人民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85	毓龙路—人民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86	毓龙路—人民路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5	3	市直第三期
87	毓龙路—迎宾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7×5.5	2	市直第三期
88	毓龙路—迎宾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5.5	3	市直第三期
89	毓龙路—迎宾路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5.5	3	市直第三期
90	毓龙路—解放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91	毓龙路—解放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92	毓龙路—小海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93	毓龙路—小海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94	毓龙路—小海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95	毓龙路—小海路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96	毓龙路—健康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97	毓龙路—健康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98	黄海路—人民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6×5	2	市直第三期
99	黄海路—人民路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5	3	市直第三期
100	黄海路—迎宾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5	3	市直第三期
101	黄海路—迎宾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三期
102	世纪大道—文港路 东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一期
103	世纪大道—文港路 西南角	绿化岛单侧	9×6	3	市直第一期
104	世纪大道—文港路 东北角	绿化岛单侧	9×6	3	市直第一期
105	世纪大道—文港路 西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一期
106	世纪大道—戴庄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7.2	3	市直第一期
107	世纪大道—解放路 东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二期
108	世纪大道—解放路 西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二期

109	世纪大道—解放路 东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二期
110	世纪大道—解放路 西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二期
111	世纪大道—开放大道 东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二期
112	世纪大道—开放大道 西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二期
113	世纪大道—开放大道 东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二期
114	世纪大道—开放大道 西北角	绿化岛单侧	6×6	2	市直第二期
115	新都路—戴庄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5	3	市直第二期
116	新都路—戴庄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6×5	2	市直第二期
117	鹿鸣路—人民路 东南角	平交单侧	9×5	3	市直第二期
118	鹿鸣路—人民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7.2	3	市直第二期
119	鹿鸣路—人民路 西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二期
120	东进路—迎宾路 西南角	平交单侧	9×7.2	3	市直第二期
121	东进路—迎宾路 东北角	平交单侧	9×7.2	3	市直第二期
122	腾飞路—西环路西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二期
123	腾飞路—西环路东南角	平交单侧	9×6	3	市直第二期

注：灯箱具体规格须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进行尺量（有部分灯箱规格不一致）

附件 2:

盐城市市区遮阳挡雨棚维护考核细则

为了加强遮阳挡雨棚维护管理，确保盐城市市区遮阳挡雨棚安全，落实遮阳挡雨棚维护责任，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遮阳挡雨棚维护范围包括钢结构除锈、出新、刷漆和更换灯箱等内容。

第二条 考核方式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三条 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指标	评分方法
1	遮阳棚棚体完好率 (30 分)	≥95%	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考核，由甲方在 123 座遮阳挡雨棚中随机抽取 10-12 座（视选取路口对应的遮阳棚数量而定）进行考核，以单座遮阳挡雨棚作为计分单位计算棚体完好率，每座遮阳挡雨棚发现以下 1-5 条情形任意 1 条以上视为不完好，未发现以下 1-5 条情形视为完好。 1. 棚体钢结构锈蚀（主柱、辅柱、斜柱、连接柱、梁、连接节点等），有 2 处以上锈蚀； 2. 构件连接节点（焊缝、螺栓、锚栓）有 2 处以上裂痕、松动； 3. 棚体有 2 处以上龟裂、风化； 4. 棚体有 2 处以上油漆脱落； 5. 反光膜有 2 处以上破损、脏污。 遮阳棚棚体完好率=抽查设施完好数/抽查设施总数*100%（向上取整），完好率<95%，每少 1%扣 1 分，扣完 30 分为止。
2	灯箱设施完好率 (30 分)	≥95%	对每月抽取考核的遮阳挡雨棚连接的全部灯箱进行考核，以单块灯箱作为计量单位计算灯箱设施完好率，每块灯箱发现以下 1-6 条情形任意 1 条以上视为不完好，未发现以下 1-6 条情形视为完好。

			1. 灯箱外部锈蚀严重； 2. 灯箱内部渗水、漏电； 3. 灯箱不亮，内部电路未正常开启； 4. 灯箱内部拉杆无法开启； 5. 灯箱玻璃破损、脏污严重； 6. 玻璃白边油漆剥落严重。 灯箱设施完好率=抽查设施完好数/抽查设施总数*100%，完好率<95%，每少 1%扣 1 分，扣完 30 分为止。
3	故障修复 响应及时 率（15 分）	≥95%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加维保服务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每月至甲方办公地点汇报一次维保情况，月底前未汇报，每次扣 2 分；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每次扣 1 分。 2. 对甲方考核发现的问题和临时交办的事项，维护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维护人员响应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修复时间。未按时修复的，每延期 1 天扣 2 分。 3.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遮阳挡雨棚及灯箱结构破坏、倒塌等重大事故，维护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到达现场或事故处理配合不力的，扣 5 分；若事后查明因乙方日常维护未到位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该项分值全部扣除。 以上考核累计计分，扣完 15 分为止。
4	安全文明 作业 （15 分）	≥95%	1. 乙方未建立规范、完整的维护管理方案（日常管理机制、维修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维护维修方案、日常巡查制度等）扣 5 分，方

			案不全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2. 维护人员未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维护作业，每发现 1 例，扣 1 分；因不文明施工导致市民投诉的，每例扣 2 分，媒体曝光的，每例扣 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5	维护台账 (10 分)	≥95%	乙方需每周安排人员对 123 座遮阳挡雨棚全面巡查 1 次，并做好记录，每月向甲方报送台账资料，台账资料内容和要求等由甲方确定。台账资料缺失的，每缺失 1 周，扣 2 分；台账资料不达要求的，每少一座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第四条 检查考核遮阳挡雨棚棚体、灯箱设施完好率时，甲方通知乙方派员配合考核。

第五条 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年度考核得分为考核年度中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年度考核结果与维保服务费用挂钩。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年度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付年度维护费全款；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降低年度维护费的 10%；得分低于 85 分的，不予支付年度维护费。